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95號

聲 請 人 鍾潤賓（即鄭麗華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38號公示
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1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	摩根台灣基金	60122956	1	1000
2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	摩根台灣基金	60122945	1	1000
3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	摩根台灣基金	60122934	1	1000
4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	摩根台灣基金	60122923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	股份有限公司				
5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	摩根台灣基金	60122912	1	1000